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生命资管投资

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暨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或“本公司”）委托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资管”）购买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生命资管作为国联人寿金融产品投资受托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选择投资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金额 2 亿元。

基于国联信托为本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亦形成关联关系。同时，该笔交易额占本公司上季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 3,000 万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融资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4、资金运用：应收款转让方常州金融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常州城建的不超过 10 亿元应收款转让给国联信托，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由债务人常州城建按照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信托到期偿还完毕全部债务后，实现信托计划退出。

5、信托计划期限：30 个月。

6、增信措施：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预期年化收益率：8.2%。

8、收益分配及还款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5.85%的股份，故国联人寿与国联信托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2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卫平，位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第 10 至 11 楼，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

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2017年末国联信托净资产48.58亿元，内部决策及风控合规流程均符合银保监会要求。

受托人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5日，注册资本5亿元，生命资管股东为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生命资管自成立以来取得了如下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 1、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2012年5月24日取得）
- 2、受托管理保险资金（2012年12月24日取得）
- 3、股票投资能力（2012年1月9日取得）
- 4、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2012年5月24日取得）
- 5、信用风险管理能力（2012年1月10日取得）

截止2018年3月31日，生命资管受托投资经验已经超过1年，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委托投资资产管理公司的要求。

公司2015、2016、2017年的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1,966亿元、2,057亿元及1,865亿元，符合管理资产余额不低于100亿元的要求。公司员工总数为104人，其中投研团队员工总数为24人，5年以上投资经验人员数量为14人，3年以上投资经验人员数量为18人。公司产品开发、投资研究、

投资管理、风险控制等专业岗位都配备有相应人员。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生命资管在申购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此次委托生命资管投资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投资收益率为 8.2%。目前市场上相同信用等级的集合信托产品预期收益率基本在 7%-9%的水平，因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率，是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标准及有关协议条款进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项目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8.2%。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信托计划在终止时进行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剩余全部的信托收益并返还信托财产。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本项目投资协议生效条件

- (1) 国联人寿按时足额向托管专户交付委托投资资金；
- (2) 信托合同及认购风险声明书已签订；
- (3) 国联信托宣布该期信托单位成立。

2、本项目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

3、本项目协议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期限 30 个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决策机构：该重大关联交易经国联人寿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决策时间：2018 年 8 月 31 日

3、决策结论：审议通过了《国联人寿委托生命资管投资国联信托 CF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生命资管投资国联信托创富 1801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 2 亿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审议方式：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此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其中 2 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 7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议案通过。

2、审议过程：该重大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参与主体为除关联单位以及两家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的单位外的所有董

事。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重大关联交易。

3、独立董事的意见：本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投资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国联信托与本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